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2. 主要会计政策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及收回资产会以其账面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列账，并已分别列载于附注2.2及2.26。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修订

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 相关
会计指引第5号(经修订)	经修订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经修订)	物业、器材及设备：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得款项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经修订)	亏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是

- 会计指引第5号(经修订)「经修订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指引」)。该修订更清楚表明指引第5段中描述的交易为何不属于企业合并，以及为何有关交易实际上采用类似反向收购的原则作会计处理的理据。指引第19段增加了对共同控制组合的新披露要求。指引在示例中阐明因共同控制合并导致的非控制性权益变动的会计处理。指引亦更新当中的术语和参考资料，以符合现行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经修订)「物业、器材及设备：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得款项」。该修订禁止企业在计算物业、器材及设备的成本中扣除在准备资产达到其预定用途前产出的产品销售所得款项。该修订亦澄清了企业在评估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时，应是「测试资产是否正常运作」，而资产的财务表现与该评估无关。企业必须单独披露不属于企业日常活动产出的所得款项和成本金额。相关产出销售所得款项应与其按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计量的生产成本一并计入损益。该修订会被追溯性采用，但仅适用于在首次采用该修订的财务报表所列报的最早期间的期初或之后才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物业、器材及设备项目。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修订(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经修订)「亏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该修订澄清了企业在评估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需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的分摊金额。在亏损合同被单独确认减值之前，企业需就履行合同时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予以确认。该修订会应用于企业在首次采用该修订时已存在的合同，在首次采用日，企业应将采用该修订的累积影响确认为对留存盈利或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如适用)的期初余额调整。比较信息不予重列。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引用」。该修订更新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内一个对于2018年公布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订亦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内加入了一个对企业需参考概念框架中构成资产或负债的要求的例外情况，指明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企业就若干种类的负债及或然负债应改为参考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加入该例外情况是为了避免更新对概念框架的引用所带来的计划以外的后果。该修订亦确认或然资产不应于收购当日确认。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该项修订允许将同时或之前已采纳在2018年6月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对概念性框架之提述的修订的企业提前采纳。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 / 修订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 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流动或非流动负债之分类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附有契约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 第2号(经修订)	会计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税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 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经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诠释第5号(2020)	财务报表的呈示 - 借款人 对包含即时偿还条款的 定期贷款之分类	2023年1月1日	否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预计与本集团相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描述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会计政策的披露」。该修订要求企业披露重大会计政策，而非主要会计政策。修订定义了什么是「重大会计政策信息」，并解释如何识别会计政策信息何时是重大的。此外，该项修订澄清了企业无需披露不重大的会计政策信息。不过，如企业选择披露，应确保其不会掩盖重大会计信息。

为支持此次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作出重大性判断」亦进行了修订，为如何应用会计政策披露的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会计估计的定义」。该修订澄清了企业如何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区分至关重要，乃因会计估计的变化是前瞻性地应用于未来交易和其他未来事件，但会计政策的变化通常是追溯性地应用于过去的交易和其他过去的事件以及当期的。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税」。该修订要求企业对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等额应纳税及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时，确认递延税项。该修订一般适用于承租人的租赁和退役义务等交易，并且需要确认额外的递延税资产和负债。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该项修订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规定。准则修订之主要影响为当一笔涉及一个营运体的交易(无论其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应确认全额收益或亏损；当该资产不构成一个营运体时，投资者仅在其他投资者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中的权益范围内确认收益或亏损。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及允许企业提前采纳。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于2017年12月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旨在取代现行有关保险合同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新准则将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并要求本集团追溯性采用及重述2022年财务年度的比较数据。

本集团已进入实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后期阶段，并已编制会计政策及开发模型与系统以应对其转换。对于以保费分摊法计量以外的合同，本集团将采纳公允价值法以过渡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相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主要变动及预期财务影响概括如下：

(i) 改变确认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当本集团在合同期内满足其履约义务（即当提供保险服务）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而非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在收到保费时确认收入。亏损保险合同的损失将会在初始确认或保险合同后续转为亏损时记入收益表。此外，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支出不包括投资成份。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下，服务于保单的维持费用及获取保单的直接成本列示在经营支出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服务于保单的维持费用将列示为保险服务支出的一部分，而获取保单的直接成本将重分类为履约现金流（由保费收入、赔付、利益和费用组成）的一部分，并于在合同期内摊销至保险服务业绩。

(ii) 改变计量保险合同的方法

不同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作为过渡性会计准则而未有明确规定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方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共同管理的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合，并分解至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年度组合，再基于每张合同的盈利能力分配到不同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一般计量模型（适用于大部分人寿保险合同）、浮动收费法（适用于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和保费分摊法（适用于短期保险合同）计量这些保险合同组。

在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基于满足合同的未来现金流的估计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计量保险合同组。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ii) 改变计量保险合同的方法 (续)

合同服务边际反映本集团预期保单将来可赚取的未实现利润，将确认为保险合同负债的一部分，并将在保险合同剩余的履行责任期间，通过提供保险合同服务逐步地分摊和确认于保险服务收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计量保险合同所使用的折现率与当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一致。另外，本集团有将保险财务损益拆分计入损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权利。

(iii) 债券工具的重分类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允许本集团在首次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可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重新评估金融资产的分类，以减少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负债的会计错配。对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使用浮动收费法进行计量的分红险和投连保险合同，本集团将对应的债务工具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用于支持以一般计量模型计量的保险合同的资产中，部分债务工具将从以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

(iv) 预计初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财务影响

在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当年，本集团预计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支出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相比将有所下降。另外，由于保险合同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下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差异，预计在过渡日（即2022年1月1日），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将有所下降。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此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d) 比较数字

附注内若干比较数字（包括附注4.3流动资金风险及附注50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已经调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结构性实体)。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即赋予本集团现行权力以指引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当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少于大多数时，本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及情况，以评估是否对该被投资企业存在控制权，包括：(a)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表决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或非合同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c)本集团的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综合财务报表，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综合财务报表。

如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将会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非控制权益的账面值；并确认(i)收取作价的公平值，(ii)保留对该前附属公司之尚余投资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准，以合适的做法，将之前已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于收益表内将最终差额确认为收益或亏损。

如本集团董事会已议决一项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处置组合)的出售计划，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变，并于报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将主要通过出售交易而非继续使用以回收其账面值；(ii)该附属公司的现况(除受制于类似交易的惯常条款外)可即时出售而该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东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启动一活跃的计划，以合理的价格寻求买家，及将于一年内完成相关交易，无论本集团于出售后会否保留非控制性权益，本集团会将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分类为待出售。处置组合(除投资物业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作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待出售的物业、器材及设备不会进行折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允价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允价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被视为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允价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为自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允价值或按非控制权益之比例摊占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允价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内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拥有权权益变动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权益，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平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平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适当地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权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同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在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除非该股权投资被分类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内)。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当本集团已收或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时，将于其投资账面价值内调整减少。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对冲除外。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确认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别累计于货币换算储备中。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由权益中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允价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金融负债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收益表内。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允价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在有效对冲中被界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允价值作对冲(公允价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或
- (c) 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净投资对冲)。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其经济关系、信贷风险、对冲比例，及对冲工具能否有效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允价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对冲会计可能会因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失去经济关系，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重大变化主导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化而无效。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公允价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允价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允价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允价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以摊余成本作计量的金融工具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关系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允价值对冲会计中被对冲项目为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金融工具时，在对冲会计期间其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应计入收益表内。若对冲关系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因终止确认以外的原因而终止，其以于收益表内确认与对冲有效之部分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化应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回权益内。而当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时，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重分类至权益。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计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类似由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非衍生工具类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亦以类似方法但剔除交易费用计算。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掉期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收入及支出(续)

(2) 非利息收入及支出

当集团在某一时点或在一段时间以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为基准完成履行其履约义务即确认收入。

当在合同规定下相关服务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提供包括户口服务及信用卡费用，该服务之费用收入应按有系统性之基准以固定或可变价格在协议有效期内随时间所确认。若在交易为基础之安排下，服务费收入应在服务完整地提供予客户后之单一时点确认，包括经纪服务及银团贷款安排费。

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在当具有权利收取该股息时确认。

非利息支出于其产生的会计结算日计入损益。

保险费收入之会计政策列载于附注2.20。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计量类别：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或企业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决定。所有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此分类包含两个子分类：交易发生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外，如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且被管理层因此作出界定，该金融资产会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内，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其他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

如金融资产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i)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随后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作后续计量。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资产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在收益表中确认。

(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如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金融工具分类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之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和出售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

对于股权投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进行不可撤销的选择，确认其未实现和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处置时也无需将公允价值损益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指定为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权投资无需进行减值评估。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其他账项及准备及后偿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则需加减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除了因自身信用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化会被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后被终止确认时被重分类至留存盈利，除非该变化会构成或扩大收益表内之会计错配，所有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则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其他账项及准备及后偿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界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其他账项及准备及后偿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0 财务担保合同及未提取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同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以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及后，本集团之责任将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如附注2.14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未提取贷款承诺是指集团在承诺期间需要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此等合同亦在附注2.14所述之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要求之范围内。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终止确认和变更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及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于付出现金予交易对手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工具若重新协订或变更现有协议之条件被大幅修改，则需终止确认原有金融工具，并以公平值确认新的金融工具。否则，其差额调整至金融工具的原账面值，相关调整计入收益表内。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交易当日确认。未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同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计入收益表内，如有来自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部分则除外。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终止确认和变更(续)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一般为该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的公平值)，确认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证券投资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及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一般为该等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公平值)，确认为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

2.12 公平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平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平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本集团采用的价格乃买卖差价内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价格，如适合，亦包括应用于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净头盘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经风险对销后的剩余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虽然本集团以净额基准计量此等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满足载于附注2.6的抵销条件，所有相关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仍会分别列示于本财务报表内。

非金融资产之公平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减少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就下列项目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和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的已发出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证券(非循环)均不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信用损失按所有预期现金缺口(即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

就未提取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预期现金缺口按两者之间的差额计量(i)当贷款承诺持有人／财务担保受益人提取贷款／索赔财务担保，其应付本集团之合约现金流及(ii)如贷款被提取／财务担保被索赔，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

如折现的影响重大，预期的现金缺口会以折现值计算。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最长期限是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在金融工具同时包含已提取及未提取贷款承诺的情况下，例如可循环信用额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应于集团需承担未能按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而转移的信用风险之期间内计算。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集团已采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发生之事件、当前状况和预测未来经济状况的信息。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在以下其中一个基础上测量：

-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计在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或
- 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之资产于预计存续期间内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损失。

于金融工具作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在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第一阶段；并且，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时，将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二阶段。如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利影响，将对信用减值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三阶段，并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相关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净值计提利息收入。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报告日评估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评估的风险进行比较。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尤其会考虑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有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和
- 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现有或预测变化，此对债务人履行其对集团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就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为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而初始确认的日期被视为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的日期。在评估自初始确认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以来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贷款承诺／财务担保所涉及的贷款及垫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是在个别基础上或共同基础上进行的。当评估在共同基础上进行时，金融工具根据共享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例如逾期状态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认为当有关以下事件的可观察证据出现时，金融工具即发生信用减值：

- 债务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债务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债务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债务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本集团会独立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及无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获取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报告日期重新计量，以反映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任何变动均于收益表内确认为减值回拨或损失。本集团确认所有相关金融工具的减值损益，并通过损失准备对其账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投资其损失准备于公允价值储备作记录。

根据附注2.7利息收入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计算确认，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信贷减值(第三阶段)，在此情况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总值扣除损失准备)计算。确定信用减值金融资产之基准列载于附注4.1。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资产进行撤销，并冲减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及相应的减值损失准备。该等已撤销资产仍受制于执行活动。撤销后收回的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减值损失。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资的原成本值作评价，而「长期」是以公平值低于其原成本值之时期作评价。就没有固定可用期限的无形资产，则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并且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包括由物业所在的租赁土地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以公平值列账。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下的房产重估的相同方式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或损益内如附注2.17所述。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包括由物业所在的租赁土地产生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处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设备除租赁土地外的使用权资产(见附注2.19)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中。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2至15年
- 使用权资产 资产可用年期及租约年期之较短者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或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出售日在收益表内确认。任何有关重估盈余会由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本集团持有及控制之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识别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无形资产以购入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损失计量。

年期有限定的无形资产之摊销按直线法于预期资产可用年限内计入收益表中。下列年期有限定的无形资产均自可供使用日期开始摊销，其预期可用年限如下：

- 资产化之电脑应用软件：3至5年

本集团在每年重检可用年限及摊销方法。

出售之收益或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出售日在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租赁

在签订合同时，集团会评估该合同是否或有否包含租赁。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期间内，为换取对价而让渡一项可识别资产使用的控制权，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在客户同时拥有主导资产的使用的权利及从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控制权即已渡让。

(1) 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期时，除为期12个月或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外，集团会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如集团签订了与低价值资产相关的租赁，集团则会按每张合同决定是否将租赁合同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不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之租赁合同的相关租赁付款额会在租赁期内系统地确认为支出。

租赁负债会以租约内租赁付款的未来现金流(包含合理确认会被行使的续租权所延展的续租期间的付款)，以租赁合同中的内含利率，或如该等利率不能被有效确定时，则使用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期的增量借贷利率折现成现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租赁付款额包括扣除租赁激励后的固定付款额(包含实质固定的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余值担保下的预计付款额。租赁付款额亦包括集团合理确定会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以及合理确定会行使的提早终止选项下终止租约所需支付的罚款。

在初始确认后，利息支出则会以固定期间利率计算。不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付款额并不包含于租赁负债的计量，因此会在发生的会计年度内计入收益表中。

被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于初始时以成本计量，而成本则由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加上租赁开始日期当天或之前已付的租赁付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组成。在适用范围内，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亦包含估算的拆解及移除相关资产、复原使用资产或其所在的地点之费用的现值、并扣除已收取的租赁激励。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续)

与短期租赁有关的付款包括设备相关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会按直线法于收益表中确认为开支。

除下列种类的使用权资产外，使用权资产后续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见附注2.17)，并于租赁负债被重新计量时作出调整：

- 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会按附注2.16以公允价值计量；及
- 不符合投资物业定义及与集团已注册为拥有人的租赁土地及建筑物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会按附注2.17以重估值计量。

当未来租赁付款额受指数或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改变，或集团估算在余值担保安排下的应付款项将会发生改变，或租期发生改变，或集团对于是否合理确定行使某一购买、续租或终止租约选项作出重新评估时，租赁负债会被重新计量。当在这些情况下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后，相应的调整会计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或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则将调整计入收益表内。

集团将不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披露于「物业、器材及设备」项下，及将租赁负债列示于「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

(2) 作为出租人

集团作为出租人时，会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判断每份租赁合同应为融资租赁或是经营租赁。如租约已实质上转让了几乎所有因拥有相关资产产生的风险及回报，该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如非此等情况，则租赁应被分类为经营租赁。

如合同内含有租赁及非租赁成份，集团会将合同内的对价以各成份各自独立的销售价的基础分配。来自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会在租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0 保险及投资合同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及对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资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亦有可能转移财务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人寿保单所覆盖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此外，本集团签发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转移财务风险，但不包括重大保险风险。此等合同存在让持有人于保证利益之外获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并取决于特定一篮子或某类合同之表现及回报。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供款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所投资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同利益赔偿责任。

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被分类为投资合同。其亦包括决定保单账户贷记率的投资保证元素。此等合同之负债乃采用追溯计算方式厘定，代表一个基于累计已收取保费，加上滚存保单利益或红利，再扣减保单费用的账户结余。

根据《保险业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税项或征费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0 保险及投资合同(续)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按本集团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同，由本集团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同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同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同的条款，以及相关投保人保单之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现时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1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2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3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就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计入收益表中。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年度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处理。

2.24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4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续)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税项资产实现时或递延税项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以及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及房产。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时，因该等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25 政府补助

在本集团获得合理保证将会收到政府补助及将符合其附带条件后，则按公平值确认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与其拟补偿的相关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间计入当期收益表内。

2.26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7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份，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8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9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为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vi)被识别为受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及(vii)向本集团或本集团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结算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信贷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量度不同类别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皆涉及判断，特别是在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及时间和抵押品价值，以及评估信贷风险显著上升之情况。这些估计受多项因素影响，此等因素的改变会导致不同水平的准备金。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采用复杂模型计算，选取的变数及其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一系列的假设。在考虑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况后，本集团会利用在附注4.1的参数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用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敞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之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团内部信贷评级模型，以定出个别评级对应之违约概率；
- 在评估信贷是否已出现显著恶化导致相关之金融资产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时，所采用的集团标准（包括内部评级下降、逾期天数、市场划价下跌及定性评估）；
- 当采用组合模式评估金融资产之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信贷风险特征（组合包括主权、银行、企业、零售中小企、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对金融资产所进行之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构建，包括对宏观经济情境的预测（包括本地生产总值增长、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以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影响；以及
- 对前瞻性宏观经济情境（包括良好、基础、低迷及另类四个独立情景）的选择及其加权概率。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1 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续)

就信用减值敞口而言，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估计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量单项计量。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以及变现抵押品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本集团政策规定需定期按实际损失经验重检有关模型，在必要时进行模型调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客户贷款之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5。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覆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平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情况。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3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一项组成部分)是遵照《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人口统计或再保险资料,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及相关再保险安排。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及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及发病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2021年:10%)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98亿元(2021年:约港币2.67亿元),约为负债之0.20%(2021年:0.27%)。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2021年: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4.99亿元(2021年:约港币8.66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业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同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之合计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并没有为此等支出提拨准备(2021年:无)。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25基点(2021年:19基点)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4 递延税项资产

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及税务抵免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其金额时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乃以预计可被运用作抵扣该等亏损之应课税溢利金额为限，厘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金额时，需判断基于未来最有可能产生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其金额。就税务抵免之递延税项资产而言，需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断。

3.5 确定租赁的租赁期

本集团确定的租赁期为租赁之不可撤销的期限，以及合理确定会行使的续租权或合理确定不会行使的终止权所涵盖的任何期限。

本集团在部分租约下可选择续租资产的额外时期为3至9年。于租赁开始日，本集团会作出判断以评估能否合理确定集团将行使续租权。在此评估过程中，集团会考虑所有构成行使续租权之经济诱因的相关因素。在租约生效日期之后，如有在本集团的控制范围内发生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变化并影响集团行使(或不行使)续租之选择权(例如：业务策略变更)，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租赁期。

于2022年12月31日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9。

3.6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保险合同是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在确定一个保险事项是否导致本集团需要额外支付重大金额的情况(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况除外)时，需作出重大判断。当本集团需要为一份合同额外支付重大金额时，此合同属于保险合同。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文化，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全面及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高层管理人员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和各类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的全面风险及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以及内控的职责，负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续)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评估部门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续)

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后线支援单位负责授信执行、对落实发放贷款前条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监督。

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本集团的主要附属机构制定与本集团核心原则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机构须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信贷审批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风险承担下的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贷款(续)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以及来自任何以现金、证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应收回该交易对手的现金、证券或股票的衍生产品交易。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续)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有关金融工具将视为违约金融工具。

信贷减值金融工具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以下可观察证据来决定金融工具是信贷减值：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契约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对于减值评估，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减值模型，其要求对按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工具，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ECL)。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预期信用损失分类为三个阶段进行评估，而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需在三个阶段中归类为其中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没有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但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为信贷减值资产，且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良影响，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续)

本集团已建立重大信贷风险恶化条件框架来判断各金融工具的所属阶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评估，考虑因素例如逾期天数、内部评级变化、低信贷风险门槛及监察名单等。

内部评级模型的客户信贷评级分为27级，最低的信贷评级(即第27级)属违约客户，而其他的信贷评级则为非违约客户。判断重大信贷风险恶化的定量标准及定性评估包括：

定量标准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金或利息；
- 于报告日，当剩余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已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反映于其信贷评级自初始确认后下跌至相应水平，将视为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大多数情况下，当客户的信贷评级下降5个等级时，信贷风险已显著增加。

定性评估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出现信贷风险转差征兆的客户会被列入观察名单以重检其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本集团利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内部评级(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内部模型的参数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没有模型的组合，本集团则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据支持的资料，例如历史资料、相关损失经验或替代方法。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金融工具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于报告日以实际利率折现后的计算结果。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续)

预期信用损失是透过无偏颇及概率加权计算的金额，而此金额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结果、金额的时间价值，以及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证据支持的资料进行评估。本集团于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重检的工作，对模型的方法论及参数作出了调整，并增加第四个经济情景(「另类」情景)。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四个经济情景以满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加强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风险区分能力，通过调低第一阶段风险相对较低客户的减值至合适水平，及相应调升第二阶段风险相对较高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纾困贷款及个别内房地产发展商)减值水平，以充分反映其潜在风险，完善信贷减值准备的配置。「基础」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结果，而另外两个情景，分别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则代表「基础」情景的估算偏差分布，与基础情景相比，此两个情景的结果较为乐观或悲观。「另类」情景的出现为表示经济情况较「低迷」情景更为差，此情景反映管理层对严重下行风险的观点，以捕捉对管理层认为无法从预测和历史资料衍生的三个情景中(包括「良好」、「基础」及「低迷」情景)得出，而又可能会严重影响信贷组合表现及资产质素的特殊事件。

基础及另类情景由本集团发展规划部提供。为确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据支持，本集团亦使用历史数据、经济趋势、官方和非官方组织的外部经济预测等资料作为基础情景参考。至于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团参考历史宏观经济数据设定估算偏差。另类情景反映管理层对经济分布范围尾端的审查，其中包含一系列风险事件，包括地缘政治加剧，叠加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全球供应链失衡，推高全球的通胀率，各国央行持续货币收紧政策及加息最终引致经济显著受压。

本集团在设定经济情景时，采用主要经营国家／地区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如本地生产总值增长，以及其他主要的宏观经济因素，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在预期信用损失统计分析和业务意见上，均具有相当重要意义。

本集团对经济环境的观点反映于每个情景所分配的概率加权，而本集团采用审慎及贯切的信贷策略，以确保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基础情景获分配较高的概率加权以反映最可能的结果，而良好、低迷和另类情景获分配较低的概率加权以反映较低可能的结果。于2022年12月，本集团基础情景的概率加权高于良好、低迷及另类情景之总和。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续)

本集团用于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

宏观经济因素	良好情景	基础情景	低迷情景	另类情景
2023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	6.50%	3.00%	-0.50%	-6.00%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受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所影响，若模型以较悲观的宏观经济因素进行评估或增加概率加权至低迷情景，将会导致预期信用损失上升。本集团根据既定机制每季度对减值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的概率加权进行重检。

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管理层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信贷风险管理负责维护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包括常规性的模型重检及参数更新。独立模型验证团队负责每年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有任何变更，本集团将按既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于2022年12月31日，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低迷情景，预期信用损失将会增加1.67%；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良好情景，则将会减少0.83%。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有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抵押品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包括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房地产、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产、证券、现金存款、船舶、飞机等。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为港币239.99亿元(2021年：港币208.91亿元)。本集团并无出售或再抵押该等抵押品(2021年：无)。该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购及借入证券协议之一般及惯常条款进行。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诺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财务影响。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出版的主协议(「ISDA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ISDA主协议为叙做场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约框架，并载有于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终止交易时所采用之净额结算条款。此外，亦会视乎需要考虑于ISDA主协议之附约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据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会按情况由交易一方转交另一方，以缓释信贷风险承担。

贷款及其他账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77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个别风险承担的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87至188页。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2，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素质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于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为12.23%(2021年：12.3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405,467	386,220
— 信用卡	11,977	12,096
— 其他	135,083	110,729
公司		
— 商业贷款	1,045,104	1,016,428
— 贸易融资	51,879	73,611
	1,649,510	1,599,084
贸易票据	6,329	7,26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015	727
	1,656,854	1,607,075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被界定为第三阶段，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596,110	31,210	-	1,627,320
需要关注	3,680	8,954	-	12,634
次级或以下	-	-	8,724	8,724
	1,599,790	40,164	8,724	1,648,678
贸易票据				
合格	6,329	-	-	6,329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6,329	-	-	6,32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1,015	-	-	1,015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015	-	-	1,015
	1,607,134	40,164	8,724	1,656,022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3,997)	(2,511)	(4,992)	(11,50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贷款及其他账项	(77)	-	-	(77)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558,267	25,138	-	1,583,405
需要关注	3,039	8,319	-	11,358
次级或以下	-	-	4,321	4,321
	1,561,306	33,457	4,321	1,599,084
贸易票据				
合格	7,264	-	-	7,264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7,264	-	-	7,26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727	-	-	72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727	-	-	727
	1,569,297	33,457	4,321	1,607,075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4,843)	(2,406)	(2,632)	(9,88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贷款及其他账项	-	-	-	-

于2022年12月31日，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不包含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的减值准备为港币0.77亿元(2021年：无)及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减值准备及总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2年1月1日	4,843	2,406	2,632	9,881
转至第一阶段	268	(266)	(2)	-
转至第二阶段	(179)	185	(6)	-
转至第三阶段	(1)	(1,092)	1,093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249)	783	1,271	1,805
本年拨备 ⁽ⁱ⁾	2,579	331	1,330	4,240
本年拨回 ⁽ⁱⁱ⁾	(2,113)	(600)	(580)	(3,293)
模型的变动	(1,110)	826	-	(284)
撤销	-	-	(677)	(677)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117	117
汇兑差额及其他	(41)	(62)	(186)	(289)
于2022年12月31日	3,997	2,511	4,992	11,500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2,468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额				
于2022年1月1日	1,569,297	33,457	4,321	1,607,075
转至第一阶段	4,090	(4,076)	(14)	-
转至第二阶段	(20,310)	20,351	(41)	-
转至第三阶段	(1,155)	(3,799)	4,954	-
贷款敞口净变化	60,179	(5,524)	242	54,897
撤销	-	-	(677)	(677)
汇兑差额及其他	(4,967)	(245)	(61)	(5,273)
于2022年12月31日	1,607,134	40,164	8,724	1,656,022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1年1月1日	5,405	1,115	2,652	9,172
转至第一阶段	105	(103)	(2)	-
转至第二阶段	(226)	242	(16)	-
转至第三阶段	(14)	(13)	27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82)	1,062	963	1,943
本年拨备 ⁽ⁱ⁾	2,590	682	703	3,975
本年拨回 ⁽ⁱⁱ⁾	(2,912)	(473)	(375)	(3,760)
模型的变动	5	(65)	(42)	(102)
撤销	-	-	(1,247)	(1,247)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90	90
汇兑差额及其他	(28)	(41)	(121)	(190)
于2021年12月31日	4,843	2,406	2,632	9,881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966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额				
于2021年1月1日	1,482,216	23,378	3,994	1,509,588
转至第一阶段	1,472	(1,455)	(17)	-
转至第二阶段	(15,700)	15,726	(26)	-
转至第三阶段	(1,392)	(229)	1,621	-
贷款敞口净变化	104,523	(4,008)	(33)	100,482
撤销	-	-	(1,247)	(1,247)
汇兑差额及其他	(1,822)	45	29	(1,748)
于2021年12月31日	1,569,297	33,457	4,321	1,607,075

(i) 本年拨备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备。

(ii) 本年拨回包括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回。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减值贷款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	8,724	8,724	4,321	4,321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0.53%	0.53%	0.27%	0.27%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4,992	4,992	2,632	2,632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减值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4,440	2,26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2,387	1,062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6,337	3,259

于2022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1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858	0.17%	245	0.02%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601	0.04%	1,291	0.08%
— 超过1年	1,860	0.11%	1,488	0.09%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5,319	0.32%	3,024	0.19%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3,110		1,907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2,739	1,196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643	814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676	2,210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飞机、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2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1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经重组贷款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 3个月之贷款」部分)	509	0.03%	216	0.01%

经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状况转坏或无法按原定还款时间表还款，经银行与借款人重新协定还款计划的重组贷款，且修订后的有关利息或还款期等还款条件对集团而言属于「非商业性」。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22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71,614	26.29%	948	967	495	818
– 物业投资	91,525	58.03%	827	862	–	484
– 金融业	25,197	2.04%	–	–	–	26
– 股票经纪	1,110	68.14%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31,704	40.34%	109	207	36	97
– 制造业	48,891	6.64%	41	43	23	14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2,411	17.74%	164	71	85	268
– 休闲活动	154	96.92%	–	–	–	–
– 资讯科技	34,274	0.29%	34	35	21	68
– 其他	174,326	43.00%	99	1,118	63	56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35,879	99.61%	32	452	–	19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67,502	99.82%	176	1,975	1	252
– 信用卡贷款	11,962	–	91	480	54	181
– 其他	117,158	95.41%	133	933	60	223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173,707	61.02%	2,654	7,143	838	3,136
贸易融资	51,879	18.38%	238	234	164	11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23,924	4.85%	5,832	4,699	3,990	3,257
客户贷款总额	1,649,510	45.24%	8,724	12,076	4,992	6,506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2021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66,208	26.82%	–	171	–	899
– 物业投资	78,125	62.89%	28	41	1	248
– 金融业	23,392	0.83%	–	–	–	39
– 股票经纪	3,070	80.08%	–	–	–	5
– 批发及零售业	27,281	47.95%	260	304	121	243
– 制造业	44,492	9.12%	31	3	20	18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2,000	22.79%	–	–	–	368
– 休闲活动	176	97.15%	–	–	–	–
– 资讯科技	31,753	0.30%	32	32	20	61
– 其他	145,302	43.76%	51	266	29	359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34,776	99.49%	15	221	–	21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49,645	99.95%	129	1,153	1	129
– 信用卡贷款	12,079	–	91	419	48	174
– 其他	104,906	95.19%	117	469	67	19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083,205	62.35%	754	3,079	307	2,922
贸易融资	73,611	15.17%	517	498	385	1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42,268	4.95%	3,050	2,703	1,940	4,142
客户贷款总额	1,599,084	44.30%	4,321	6,280	2,632	7,24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就构成本集团客户贷款总额不少于10%的行业，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22年		2021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 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 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928	—	533	—
— 其他	398	5	236	4
个人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160	—	57	—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400,675	1,332,801
中国内地	86,546	95,416
其他	162,289	170,867
	1,649,510	1,599,084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香港	3,954	3,830
中国内地	357	715
其他	2,195	2,700
	6,506	7,24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逾期贷款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9,359	3,954
中国内地	353	296
其他	2,364	2,030
	12,076	6,280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2,457	741
中国内地	42	101
其他	1,555	1,173
	4,054	2,015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5,198	2,123
中国内地	171	207
其他	3,355	1,991
	8,724	4,321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2,694	1,111
中国内地	48	107
其他	2,250	1,414
	4,992	2,63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品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其种类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停车场	10	-
商业物业	160	122
工业物业	17	-
住宅物业	147	29
	334	151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5.46亿元(2021年：港币2.74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合格	198,387	-	-	198,38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98,387	-	-	198,387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合格	319,097	-	-	319,09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34	34
	319,097	-	34	319,131
	517,484	-	34	517,518
减值准备	(43)	-	(16)	(59)
	517,441	-	18	517,459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合格	160,930	-	-	160,930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60,930	-	-	160,930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合格	287,042	-	-	287,042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287,042	-	-	287,042
	447,972	-	-	447,972
减值准备	(23)	-	-	(23)
	447,949	-	-	447,94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续)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23	-	-	23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回)/拨备 模型的变动	(2)	-	15	13
	22	-	1	23
于2022年12月31日	43	-	16	59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36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8	-	-	8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模型的变动	15	-	-	15
	-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23	-	-	23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5

于2022年12月31日，逾期或减值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总额为港币0.34亿元(2021年：无)。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阶段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81,593	132,445
Aa1至Aa3	218,837	233,943
A1至A3	309,293	455,191
A3以下	16,779	25,242
无评级	31,574	24,791
	658,076	871,612
— 第二阶段		
A3以下	174	208
— 第三阶段	-	-
	658,250	871,820
其中：减值准备	(160)	(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50,675	61,864
Aa1至Aa3	33,926	25,404
A1至A3	109,742	93,571
A3以下	31,235	28,761
无评级	6,792	6,921
	332,370	216,521
— 第二阶段		
A3以下	402	390
— 第三阶段	-	-
	332,772	216,911
减值准备	(119)	(99)
	332,653	216,81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Aaa	1,037	2,830
Aa1至Aa3	16,327	15,439
A1至A3	30,221	10,814
A3以下	2,860	8,545
无评级	1,136	3,430
	51,581	41,05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于2022年1月1日	287	1	-	288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回	(83)	-	-	(83)
模型的变动	(35)	-	-	(35)
汇兑差额及其他	(10)	-	-	(10)
于2022年12月31日	159	1	-	160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118)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于2022年1月1日	96	3	-	99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31	-	-	31
模型的变动	(12)	-	-	(12)
汇兑差额及其他	1	-	-	1
于2022年12月31日	116	3	-	119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9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于2021年1月1日	261	-	-	261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25	1	-	26
模型的变动	-	-	-	-
汇兑差额及其他	1	-	-	1
于2021年12月31日	287	1	-	288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于2021年1月1日	62	-	-	62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34	3	-	37
模型的变动	-	-	-	-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96	3	-	99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37

于202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21年：无)。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767,103	4,321	-	771,424
需要关注	2,305	1,062	-	3,367
次级或以下	-	-	256	256
	769,408	5,383	256	775,047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766,298	2,939	-	769,237
需要关注	2,062	1,244	-	3,306
次级或以下	-	-	403	403
	768,360	4,183	403	772,94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续)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439	51	153	643
转至第一阶段	6	(6)	-	-
转至第二阶段	(4)	4	-	-
转至第三阶段	-	(1)	1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5)	5	26	26
本年净拨备／(拨回)	20	(14)	(52)	(46)
模型的变动	(129)	(2)	-	(131)
汇兑差额及其他	(1)	(1)	-	(2)
于2022年12月31日	326	36	128	490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151)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594	44	20	658
转至第一阶段	11	(11)	-	-
转至第二阶段	(6)	6	-	-
转至第三阶段	(5)	-	5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0)	3	133	126
本年净(拨回)／拨备	(76)	33	(3)	(46)
模型的变动	(66)	(24)	-	(90)
汇兑差额及其他	(3)	-	(2)	(5)
于2021年12月31日	439	51	153	643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80

年度大部分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信贷风险承担分类为第一阶段及内部信贷评级为「合格」。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G) 应对疫情的信贷风险管理

2022年，新一波本地疫情为香港经济构成压力，客户的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仍然充满挑战。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及不确定性：

- 本集团配合金管局为个人及工商客户推行一系列的纾困措施，以缓解其面对的财务压力及疫情的影响。纾困措施下延期还款的贷款条件是按商业准则进行，因此对相关客户项下的贷款不会自动触发迁移至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亦不会分类为经重组贷款。
- 防疫措施的实施对部分行业造成重大打击，当中包括贸易、零售、航空、旅游(含酒店业)、餐饮、娱乐等。本集团持续对有关行业的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对客户受到疫情的影响、其应对措施及短期再融资方案逐一进行评估，以识别受影响客户，并纳入观察名单以作持续密切监控，客户的贷款分类及内部评级会根据其最新状况及时重检。
- 本集团定期以不同影响程度的疫情情景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对信用损失及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
- 本集团每季重检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前瞻性宏观经济参数，以反映经济前景的动态变化。各地政府推行的纾困措施减轻了受疫情影响客户的违约压力，对于涉及多次延期的纾困户，本集团会密切监察，并增提其减值准备以抵御纾困措施完结后较高的潜在违约风险。

本集团会持续监察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并将继续采用审慎的资产质量管理措施，避免资产质量出现显著恶化。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信贷利差、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续)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22	46.3	21.9	61.3	37.7
	2021	55.1	19.0	55.1	30.7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2	20.3	14.6	39.9	23.7
	2021	25.3	13.2	50.8	25.2
交易账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2	39.8	15.6	63.2	31.5
	2021	57.9	6.2	57.9	16.5
交易账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22	1.1	0.2	4.5	2.0
	2021	2.2	0.2	3.4	1.2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22	4.1	0.0	12.3	4.4
	2021	0.4	0.0	35.2	7.0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

虽然风险值是计量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能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改变风险因素及不同严峻程度下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22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56,988	25,556	107,461	64,552	536,460	33,695	67,515	1,892,227
现货负债	(1,002,142)	(33,659)	(19,120)	(32,649)	(510,300)	(37,840)	(61,225)	(1,696,935)
远期买入	917,681	29,024	47,522	84,569	419,521	27,865	59,524	1,585,706
远期卖出	(963,555)	(21,039)	(135,669)	(115,911)	(443,379)	(23,811)	(66,850)	(1,770,214)
期权盘净额	1,208	(11)	11	(42)	(563)	85	(11)	677
长/(短)盘净额	10,180	(129)	205	519	1,739	(6)	(1,047)	11,461

	2021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80,487	37,456	183,101	48,897	515,964	38,125	65,868	1,969,898
现货负债	(977,297)	(44,696)	(6,489)	(37,534)	(586,921)	(32,656)	(64,951)	(1,750,544)
远期买入	899,315	26,016	13,259	32,049	558,540	15,695	53,741	1,598,615
远期卖出	(990,699)	(18,696)	(186,845)	(43,463)	(486,202)	(21,120)	(55,066)	(1,802,091)
期权盘净额	1,357	19	(5)	(1)	(1,331)	12	(11)	40
长/(短)盘净额	13,163	99	3,021	(52)	50	56	(419)	15,91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2022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31,172	2,285	2,905	1,717	4,371

	2021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30,911	2,225	2,789	1,854	4,054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及经济价值；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及
- 期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定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每日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一级资本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等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若市场利率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敏感度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合计	2,643	1,350	(5,206)	(7,656)
其中：				
港元	4,372	3,963	(382)	(154)
美元	(668)	(739)	(1,816)	(4,110)
人民币	(972)	(1,540)	(2,621)	(3,041)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合计	(2,643)	(1,350)	5,206	7,656
其中：				
港元	(4,372)	(3,963)	382	154
美元	668	739	1,816	4,110
人民币	972	1,540	2,621	3,04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2022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正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净利息收入正面影响较2021年上升是由于客户定期存款增加而支储存款减少，而储备减少幅度较2021年减少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债券久期下降。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2022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负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增加而令集团储备增加。净利息收入负面影响较2021年上升是由于客户定期存款增加而支储存款减少，而储备增加幅度较2021年减少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债券久期下降。

上述敏感度计算仅供说明用途，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假设，如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未计及为减低利率风险可能采取的缓释风险行动、对冲会计的有效性、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实际重订息日与合约重订息日有差异或没有到期日之产品的习性假设。上述风险承担只为本集团整体利率风险承担的一部分。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22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及定期存放	425,459	28,550	29,556	2,285	-	49,344	535,1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8,292	19,648	10,257	15,919	6,102	14,936	85,15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1,832	61,8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08,770	208,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436,748	133,216	26,411	34,107	7,448	7,424	1,645,35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12,322	163,183	176,023	163,944	42,778	3,925	662,175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871	2,466	70,513	169,195	87,608	-	332,65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843	843
投资物业	-	-	-	-	-	16,069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4,261	44,26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7,943	-	-	-	-	84,809	92,752
资产总额	2,003,635	347,063	312,760	385,450	143,936	492,213	3,685,05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08,770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5,903	1,545	5,700	101	-	33,377	316,6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9,496	15,538	21,541	1,451	1,425	2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0,266	50,266
客户存款	1,480,966	381,657	324,513	1,735	-	188,336	2,377,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1,702	1,934	-	-	3,63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 税项负债)	19,419	10	31	851	406	88,038	108,75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52,105	152,105
后偿负债	-	-	-	76,393	-	-	76,393
负债总额	1,795,784	398,750	353,487	82,465	1,831	720,894	3,353,2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7,851	(51,687)	(40,727)	302,985	142,105	(228,681)	331,846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21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及定期存放	362,264	17,281	23,108	1,416	-	61,466	465,53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9,727	11,620	8,995	10,145	8,968	14,082	73,5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186	33,1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03,810	203,8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36,894	164,780	35,656	44,032	7,956	7,876	1,597,19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15,427	309,399	136,185	205,404	105,405	5,601	877,421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521	7,402	19,723	108,207	78,959	-	216,81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1,215	1,215
投资物业	-	-	-	-	-	17,722	17,72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6,441	46,44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11,396	-	-	-	-	95,161	106,557
资产总额	1,848,229	510,482	223,667	369,204	201,288	486,560	3,639,43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03,810	203,8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86,399	18,081	714	412	-	80,456	486,06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249	4,784	973	1,343	171	-	12,5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9,757	29,757
客户存款	1,685,008	279,751	117,181	1,716	-	247,499	2,331,15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63	-	-	1,860	-	-	2,42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 税项负债)	11,341	7	140	947	224	79,672	92,33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53,911	153,911
后偿负债	-	-	-	-	-	-	-
负债总额	2,088,560	302,623	119,008	6,278	395	795,105	3,311,9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0,331)	207,859	104,659	362,926	200,893	(308,545)	327,461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部门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及期限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为了管理此类风险，集团对抵押品和资金来源设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额，如第一类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比率、首十大存户比率和十大存户比率等。必要时，本集团可采取缓释措施改善流动性状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或在货币市场进行回购获得资金，在二级市场出售债券或挽留现有及吸纳新的客户存款。除了增加资金外，集团还将与交易对手、母行和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以加强相互信任。

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22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1,597.22亿元(2021年：港币1,607.44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诺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于2022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流动资金缓冲(折扣前)为港币7,172.72亿元(2021年：港币7,810.53亿元)。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金管局指定本集团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以综合基础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不少于100%。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本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本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及相关流动资金比率，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A)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2年	2021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59.16%	130.80%
— 第二季度	149.49%	130.81%
— 第三季度	149.00%	131.01%
— 第四季度	178.49%	142.96%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22年	2021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123.86%	123.61%
— 第二季度	126.87%	117.22%
— 第三季度	127.98%	124.63%
— 第四季度	131.56%	125.48%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22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 存放	406,490	68,294	28,573	29,566	2,253	-	18	535,1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15,099	20,659	9,120	19,057	6,213	15,006	85,154
衍生金融工具	14,493	4,788	4,130	8,053	20,138	10,230	-	61,8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208,770	-	-	-	-	-	-	208,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04,888	71,820	58,491	174,615	637,249	394,365	3,926	1,645,35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03,562	156,343	179,061	169,435	49,193	4,581	662,175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3,187	2,398	70,830	168,046	86,850	1,342	332,65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843	843
投资物业	-	-	-	-	-	-	16,069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4,261	44,26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37,801	12,858	1,194	7,388	20,398	10,550	2,563	92,752
资产总额	972,442	279,608	271,788	478,633	1,036,576	557,401	88,609	3,685,05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8,770	-	-	-	-	-	-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59,214	49,990	997	5,700	725	-	-	316,6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19,496	15,557	21,547	1,441	1,410	2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9,833	3,385	5,769	7,362	16,499	7,418	-	50,266
客户存款	1,230,065	439,237	381,657	324,513	1,735	-	-	2,377,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	22	10	1,679	1,925	-	-	3,63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76,235	14,374	2,236	3,781	6,944	5,185	-	108,755
后偿负债	51,233	501	1,035	7,359	26,998	64,979	-	152,105
	-	-	-	332	76,061	-	-	76,393
负债总额	1,835,350	527,005	407,261	372,273	132,328	78,992	2	3,353,211
流动资金缺口	(862,908)	(247,397)	(135,473)	106,360	904,248	478,409	88,607	331,846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21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 存放	351,826	71,905	17,297	22,727	1,780	-	-	465,53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19,787	11,560	7,720	10,540	8,394	15,536	73,537
衍生金融工具	11,944	3,086	4,299	3,895	6,356	3,606	-	33,1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203,810	-	-	-	-	-	-	203,8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9,993	44,548	79,716	235,036	602,050	374,119	1,732	1,597,19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05,135	298,363	142,601	212,683	111,837	6,802	877,421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3,093	7,964	20,175	105,290	77,855	2,435	216,81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1,215	1,215
投资物业	-	-	-	-	-	-	17,722	17,72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6,441	46,44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43,664	21,400	1,806	2,763	23,750	10,987	2,187	106,557
资产总额	871,237	268,954	421,005	434,917	962,449	586,798	94,070	3,639,43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3,810	-	-	-	-	-	-	203,8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92,365	174,423	17,452	1,028	794	-	-	486,06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5,249	4,790	974	1,337	170	-	12,520
衍生金融工具	7,626	2,321	2,607	3,813	8,576	4,814	-	29,757
客户存款	1,521,727	410,780	279,751	117,181	1,716	-	-	2,331,15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	588	-	-	1,835	-	-	2,42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56,368	18,859	2,005	3,501	7,145	4,453	-	92,331
后偿负债	53,766	2,759	2,669	4,064	29,531	61,122	-	153,911
	-	-	-	-	-	-	-	-
负债总额	2,135,662	614,979	309,274	130,561	50,934	70,559	-	3,311,969
流动资金缺口	(1,264,425)	(346,025)	111,731	304,356	911,515	516,239	94,070	327,461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于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2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8,770	-	-	-	-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09,212	1,003	5,748	731	-	316,6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9,505	15,619	22,101	1,691	1,769	60,685
客户存款	1,669,823	384,203	331,898	1,824	-	2,387,74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	13	1,717	2,014	-	3,767
后偿负债	-	-	2,509	80,586	-	83,095
租赁负债	47	86	347	736	92	1,308
其他金融负债	78,021	274	1,418	47	5	79,765
金融负债总额	2,285,401	401,198	365,738	87,629	1,866	3,141,832
	202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3,810	-	-	-	-	203,8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66,849	17,507	1,054	877	-	486,28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250	4,793	992	1,350	169	12,554
客户存款	1,932,586	280,074	117,795	1,742	-	2,332,19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89	-	26	1,891	-	2,506
后偿负债	-	-	-	-	-	-
租赁负债	57	102	412	746	69	1,386
其他金融负债	61,243	305	261	15	5	61,829
金融负债总额	2,670,384	302,781	120,540	6,621	243	3,100,569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包括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及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论有关合约属资产或负债)。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及货币掉期。

	202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10,333)	(1,774)	(7,599)	(13,350)	(2,165)	(35,221)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635,746	379,653	566,376	202,148	10,973	1,794,896
总流出	(635,217)	(376,902)	(563,672)	(202,119)	(10,647)	(1,788,557)

	202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8,138)	(1,181)	(4,315)	(6,464)	(1,162)	(21,260)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926,726	414,179	314,868	82,945	6,666	1,745,384
总流出	(925,727)	(410,520)	(314,351)	(82,820)	(6,657)	(1,740,075)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

有关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7,324.84亿元(2021年：港币7,157.18亿元)，此等贷款承诺大部分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425.63亿元(2021年：港币572.28亿元)，其到期日大部分少于一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保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本集团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时亦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4 保险风险 (续)

(A) 用于制订假设的过程

本集团按照《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厘定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并制订审慎的假设，为相关因素加入合适的逆差拨备，及根据每份现有合约的保单条款及情况厘定所有预期负债，并计入估值日后须应付的保费。负债是根据估值日时对死亡率及发病率所作出的当前假设，并考虑各项合适的折现率和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而厘定。这些假设已就逆差加入审慎的拨备。

在此附注内，对保险负债采用的假设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发病率

任何合约类别的负债金额(如适用)，应取决于审慎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加入逆差拨备。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假设是以人口统计数据或再保险资料为基础，再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自身的经验和相关的再保险安排。

估值所采用的利率

同类型的人寿保险保单会归类为同类别，并以特定资产匹配，计算出每个类别的负债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保证回报

具有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提供保证投资回报，其负债额取决于历史经济数据作出的随机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达到99%的风险价值。

承保开支

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承保开支是根据本集团自身经验作出的假设，本集团已根据最新的费用经验调整新业务的承保开支假设。

(B) 假设的改变

本集团已更新保单死亡及退保率假设以反映自身承保经验，及更新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场利率及用于支持保单负债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变动。在2022年，用作年终估值利率的假设介乎0%至4.20%之间(2021年：0%至3.16%)。2022年的精算假设变化令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抵销再保险资产后减少港币38.55亿元(2021年：港币15.17亿元)。

4. 金融风险(续)

4.4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在保险负债估计中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 人寿及年金保险合同：

情景	变数的改变	保险负债变动造成税后盈利减少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死亡及发病率转差	10%	(165)	(223)
利率下降	50基点	(417)	(723)

上述分析是基于单个假设的变动，同时保持所有其他假设不变；实际上，这是不大可能发生的，而且部分假设的变动可能互相关连，例如，利率变化与市场价格变动；退保率的变动与未来的死亡率及发病率的变动。

敏感度分析 — 相连长期保险合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同，以及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

对整个负债组合而言，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同和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的准备金，以及相连长期保险合同的非单位化准备金，占额不重大，因此没有进行敏感度分析。在资产负债表的结算日，这三类保单的保险负债占保险负债总额不足0.1%。

至于投资相连负债准备金(单位化准备金)，由投资相连基金资产值支持。

至于投资相连长期保险合同，当中有合约提供最低保证死亡赔偿，在相关投资的价值下降时为本集团带来风险，可能会增加本集团对死亡率风险的承担净值。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金管局根据综合基准及单独基准监管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从而取得该等公司之资本充足比率资料，并为该等公司厘定整体之资本要求。经营银行业务之个别海外附属公司及分行受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直接监管，该等机构会厘定有关附属公司及分行之资本充足规定，并监察遵行情况。若干并非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服务附属公司亦受所属地区的监管机构监管，并须遵守有关资本规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22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2022年，为符合由2023年1月1日开始需满足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中国银行向中银香港合计发放了470亿人民币及30亿美元之非资本吸收亏损能力债务工具，强化了本集团吸收亏损和资本重组能力。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偏好、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2022年		2021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626	478	593	491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20	(12)	12	2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8	8	8	8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152	43	199	40
中银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2	258	399	275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01	342	441	373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6	345	364	345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	570	402	595	415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5	5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22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21年：无)。

于2022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21年：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55%	17.30%
一级资本比率	19.34%	19.11%
总资本比率	21.56%	21.44%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206,222	193,800
已披露储备	36,914	45,033
监管扣减之前的CET1资本	286,179	281,876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33)	(66)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1,760)	(1,623)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286)	(185)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59)	(31)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7,488)	(49,709)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6,655)	(6,073)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6,381)	(57,687)
CET1资本	229,798	224,189
AT1资本：票据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23,476	23,476
AT1资本	23,476	23,476
一级资本	253,274	247,665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7,666	7,805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7,666	7,805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1,370	22,369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1,370	22,369
二级资本	29,036	30,174
监管资本总额	282,310	277,83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2.500%	2.50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817%	0.799%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253,274	247,665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3,370,353	3,357,085
杠杆比率	7.51%	7.38%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允价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贷款及其他账项，以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或校准的若干外汇合约、贵金属及物业。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投资、基金、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物业。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允价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允价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允价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允价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允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允价值调整是按其净风险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会以净风险敞口占比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允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按揭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允价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允价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22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2	36,724	—	36,806
— 股份证券	59	—	—	59
— 基金	1	—	—	1
— 其他债务工具	—	3,400	—	3,4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2,458	62	12,520
— 股份证券	3,957	250	—	4,207
— 基金	2,699	1,105	6,865	10,66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59	1,396	—	2,255
— 其他债务工具	—	15,237	—	15,237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97	61,735	—	61,832
以公平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 账项	—	8,884	832	9,716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证券投资(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62,717	495,533	—	658,250
— 股份证券	806	1,259	1,860	3,925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6	59,445	—	59,451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	—	2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291	49,975	—	50,266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2021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21	23,746	—	23,867
— 股份证券	23	—	—	23
— 基金	—	—	—	—
— 其他债务工具	—	3,201	—	3,201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481	13,433	800	15,714
— 股份证券	2,520	144	193	2,857
— 基金	4,550	1,776	4,876	11,202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11	766	—	1,477
— 其他债务工具	—	15,196	—	15,196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20	33,166	—	33,186
以公平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 账项	—	2,757	—	2,75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证券投资(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91,912	578,691	1,217	871,820
— 股份证券	2,010	1,459	2,132	5,601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	12,322	—	12,322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98	—	198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1	29,746	—	29,757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1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22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亏损)/收益	800	193	4,876	-	1,217	2,132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 工具净(亏损)/ 收益	(42)	(147)	914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允价值变化	-	-	-	-	-	(295)
增置	104	-	1,076	-	-	23
处置、赎回及到期	-	-	(1)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832	-	-
转出第三层级	(800)	(46)	-	-	(1,217)	-
于2022年12月31日	62	-	6,865	832	-	1,860
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 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 净(亏损)/收益	(42)	(147)	914	-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21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以公平值计量的贷款及			
债务证券	股份证券	基金	其他账项	债务证券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846	-	2,724	-	1,632	2,367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46)	(1)	509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	(69)	(246)
增置	-	194	1,661	-	-	11
处置、赎回及到期	-	-	(18)	-	(346)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800	193	4,876	-	1,217	2,132
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46)	(1)	509	-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基金、若干贷款及其他账项及非上市股权。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股份证券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采用估值技术厘定其公允价值，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资产净值及市场比较法；其公允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贷款及其他账项，其可供比较的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2022年度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乃因估值参数可观察性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乃参考(i)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倍数包括平均市价／盈利比率或平均市价／账面净值比率；或(ii)该股权投资之股息贴现模型计算结果；或(iii)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或没有适用的股息贴现模型，则按其资产净值并对其持有的若干资产或负债作公允价值调整(如适用)厘定。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及应用于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之参数范围包括市盈率20.35x – 45.22x、市账率0.35x – 0.90x、流动性折扣20% – 30%、股息发放率23.44% – 83.53%及股本回报率11.30% – 13.59%。公允价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预估未来派发的股息流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并与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采用的流动性折扣或股息贴现模型采用的贴现率成反向关系。

若所有估值技术中所应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因素发生5%有利变化／不利变化(2021年：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分别增加港币0.84亿元及减少港币0.83亿元(2021年：分别增加港币0.96亿元及减少港币0.94亿元)。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允价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按揭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允价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负债之公允价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22年		2021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附注26)	332,653	311,149	216,812	219,91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附注34)	3,636	3,634	2,423	2,426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允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等级。

	2022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71,948	236,706	2,495	311,14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3,634	-	3,634

	2021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995	215,416	3,506	219,91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426	-	2,426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年底进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估值方法于年内没有改变，亦与去年一致。

(i)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允价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若干内地、泰国及马来西亚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集团物业之公允价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允价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续)

以下为在公允价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 公平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 (2021年：2%)	折旧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15% (2021年：+15%)	溢价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 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 物业在性质上 之溢价／(折价)	-10.7% (2021年：-3.7%)	溢价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价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参考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便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对于已有重建计划的投资物业之公平值，会按采用剩余估值法之重建基准来计量其价值。剩余估值法一般是用于土地发展的估值方法。首先会按市场比较法来厘定重建项目的总发展价值。市场比较法是参考近期成交的可比物业的成交价，并按可比物业与集团发展项目的质素差异来作折溢价调整。最终得出的公平值乃总发展价值的现值于扣除发展成本(包括专业费用、拆卸成本、建筑成本等)及发展利润的现值后所剩余的价值。总发展价值愈高，公平值会愈高；发展成本及折现率愈高，公平值会愈低。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平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或有若干调整的市场报价为基础。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22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323	15,746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976	40,806	41,782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	11,507	-	11,507
	2021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477	17,245	17,722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3,302	40,482	43,784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	10,207	-	10,207

本集团之非金融资产于年内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1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22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及 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17,245	40,482
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1,28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13)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954)
折旧	—	(1,148)
增置	8	50
转入第三层级	182	2,089
转出第三层级	—	—
重新分类	(400)	400
汇兑差额	—	—
于2022年12月31日	15,746	40,806
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1,28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13)
	(1,289)	(113)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21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及 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17,744	40,947
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230)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6)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616
折旧	—	(1,129)
增置	232	38
转入第三层级	412	606
转出第三层级	(163)	(1,291)
重新分类	(750)	750
汇兑差额	—	(39)
于2021年12月31日	17,245	40,482
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230)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6)
	(230)	(16)

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的物业乃因该等被估值物业相对其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于年内出现变化所引致。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取决于被估值物业与近期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的差异。由于每年来自近期市场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均会不尽相同，被估值物业与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会相应每年有所变化，从而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所进行之调整之重大性亦会随之变化，引致物业被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

6. 净利息收入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45,166	27,419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8,278	12,760
其他	390	119
	63,834	40,298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23,692)	(8,23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4)	(42)
后偿负债	(332)	-
租赁负债	(34)	(34)
其他	(878)	(43)
	(25,020)	(8,357)
净利息收入	38,814	31,941

按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分别为港币527.90亿元(2021年：港币320.18亿元)及港币97.93亿元(2021年：港币74.64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为港币247.09亿元(2021年：港币83.46亿元)。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佣金	2,547	2,746
证券经纪	2,491	3,743
信用卡业务	1,991	2,141
保险	1,257	1,529
缴款服务	724	751
信托及托管服务	723	764
基金分销	541	724
汇票佣金	514	623
保管箱	299	306
买卖货币	210	119
基金管理	49	161
其他	1,359	1,196
	12,705	14,803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1,419)	(1,400)
保险	(634)	(434)
证券经纪	(333)	(458)
其他	(807)	(639)
	(3,193)	(2,93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512	11,872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848	3,07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	(13)
	2,838	3,060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22	967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9)	(39)
	883	928

8. 净交易性收益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8,084	4,725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4,951	(60)
商品	173	175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74	251
	13,282	5,091

9.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3,227)	(1,110)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6)	(26)
	(3,243)	(1,136)

10.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收益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处置／赎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 净(亏损)／收益	(3,858)	1,171
处置／赎回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41)	(76)
其他	12	25
	(3,887)	1,120

因信贷转差而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亏损为港币0.10亿元(2021年：收益为港币0.41亿元)。

11. 其他经营收入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股息收入		
— 来自年内被终止确认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114	61
— 来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172	303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524	564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49)	(57)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收益	3	—
其他	147	112
	911	983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7百万元（2021年：港币7百万元）。

12.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21,592)	(15,563)
负债变动	(1,412)	(13,079)
	(23,004)	(28,642)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	8,584	10,537
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192)	1,512
	8,392	12,049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4,612)	(16,593)

13.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贷款及其他账项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7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468)	(1,966)
	(2,545)	(1,96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18	(2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9)	(37)
	99	(63)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51	(80)
	(2,331)	(2,124)
其他	(14)	(21)
减值准备净拨备	(2,345)	(2,145)

14. 经营支出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9,412	9,005
— 退休成本	534	537
	9,946	9,542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 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及浮动租金租赁	10	11
— 其他	1,263	1,221
	1,273	1,232
折旧及摊销	3,001	3,039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5	25
— 非审计服务	14	9
其他经营支出	3,585	2,560
	17,844	16,407

15.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附注28)	(1,305)	(229)

1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1)	(3)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附注29)	(110)	(17)
	(111)	(20)

17.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年内计入税项	5,742	4,829
－ 往年超额拨备	(315)	(283)
	5,427	4,546
香港以外税项		
－ 年内计入税项	597	447
－ 往年超额拨备	(1)	(1)
	6,023	4,992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附注36)	(73)	(23)
	5,950	4,969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于香港产生的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21年：16.5%)提拨。香港以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34,988	29,968
按税率16.5%(2021年：16.5%)计算的税项	5,773	4,945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99	199
无需课税之收入	(210)	(240)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712	489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	(15)
往年超额拨备	(316)	(284)
香港以外预提税	146	101
其他	(254)	(226)
计入税项	5,950	4,969
实际税率	17.0%	16.6%

18. 股息

	2022年		2021年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47	4,726	0.447	4,726
拟派末期股息	0.910	9,621	0.683	7,221
	1.357	14,347	1.130	11,947

根据2022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22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447元，总额约为港币47.26亿元。

根据2023年3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6月29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910元，总额约为港币96.21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年度溢利约为港币270.54亿元（2021年：港币229.70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21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21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格的员工。

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按法例要求设立了强积金计划，并于2019年起，对服务年资满5年的员工增设行方自愿性供款。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约港币0.20亿元（2021年：约港币0.20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57亿元（2021年：约港币3.61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1.37亿元（2021年：约港币1.32亿元）。

其他国家及地区机构的合格员工按当地法例规定及市场惯例参加当地退休定额供款计划或设定收益计划。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22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其他付款#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孙煜(总裁)	-	5,532	3,320	-	8,852
非执行董事					
刘连舸	-	-	-	-	-
刘金	-	-	-	-	-
林景臻	-	-	-	-	-
郑汝桦*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冯婉眉*·注1	500	-	-	-	500
高铭胜*	650	-	-	-	650
罗义坤*	550	-	-	-	550
李惠光*·注1	179	-	-	-	179
童伟鹤*	700	-	-	-	700
	3,779	-	-	-	3,779
	3,779	5,532	3,320	-	12,631

注1：于年内委任。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 董事酬金(续)

	2021年				
	基本薪金、津贴及				总计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其他付款#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孙煜(总裁)	-	5,390	2,905	-	8,295
非执行董事					
刘连舸	-	-	-	-	-
刘金	-	-	-	-	-
王江	-	-	-	-	-
林景臻	-	-	-	-	-
郑汝桦*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高铭胜*	650	-	-	-	650
罗义坤*	550	-	-	-	550
童伟鹤*	700	-	-	-	700
	3,100	-	-	-	3,100
	3,100	5,390	2,905	-	11,395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包括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计划供款金额、为促使董事加盟及为补偿董事因失去董事职位已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董事放弃其酬金(2021年：无)。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年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1年:1名),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21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20	18
花红	12	9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33	28

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22年	2021年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	1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2	-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	2
港币7,500,001元至港币8,000,000元	-	1
港币8,500,001元至港币9,000,000元	1	-
港币10,000,001元至港币10,500,000元	1	-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高层管理人员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22年	2021年
港币0元至港币500,000元	2	-
港币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元	-	1
港币2,500,001元至港币3,000,000元	1	-
港币3,500,001元至港币4,000,000元	1	1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3	1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1	1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	1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2	2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	-
港币8,000,001元至港币8,500,000元	-	1
港币8,500,001元至港币9,000,000元	1	-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定义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察整体策略或活动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职责或活动涉及承担重大风险，代表集团承担重大风险，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及东南亚机构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向总裁直接汇报的部门总经理，以及集团按照《银行业条例》定义委任的「经理」。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财政年度内给予的薪酬

	2022年		2021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1	113	42	146
其中：递延	-	-	-	-
浮动薪酬				
现金	17	61	16	60
其中：递延	7	24	4	13
薪酬总额	58	174	58	206
员工数目				
固定薪酬	13	43	11	60
浮动薪酬	12	41	10	55

(ii) 特别付款

	2022年		2021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千元	主要人员 港币千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千元	主要人员 港币千元
签约奖金	-	280	-	1,415
员工数目	-	1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保证花红及遣散费(2021年：无)。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iii) 递延薪酬

	2022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给予后 出现的外在及/ 或内在调整 影响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作出的 外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出现的 内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发放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1	11	-	-	(5)
主要人员 现金	34	34	-	(1)	(12)
总额	45	45	-	(1)	(17)

	2021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给予后 出现的外在及/ 或内在调整 影响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作出的 外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出现的 内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发放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9	9	-	(1)	(4)
主要人员 现金	28	28	-	(3)	(18)
总额	37	37	-	(4)	(22)

22.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7,735	17,586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175,993	142,560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7,834	12,882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3,063	4,332
在中央银行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1,497	1,156
	198,387	160,930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212,800	191,682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50,489	59,035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55,086	35,701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756	624
	319,131	287,042
	535,253	465,558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3)	(23)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6)	-
	535,194	465,535

2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12,270	11,548
— 存款证	3,578	1,506
— 其他债务证券	20,958	10,813
	36,806	23,867
— 股份证券	59	23
— 基金	1	—
	36,866	23,89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库券	—	1,481
— 其他债务证券	12,520	14,233
	12,520	15,714
— 股份证券	4,207	2,857
— 基金	10,669	11,202
	27,396	29,773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库券	624	—
— 存款证	355	—
— 其他债务证券	1,276	1,477
	2,255	1,477
证券总额	66,517	55,140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3,400	3,201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5,237	15,196
其他债务工具总额	18,637	18,397
	85,154	73,537

2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5,193	9,19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5,787	8,212
— 非上市	40,601	23,647
	51,581	41,058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553	2,234
— 于香港以外上市	713	453
— 非上市	—	193
	4,266	2,880
基金		
— 于香港上市	1,476	1,46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37	239
— 非上市	8,857	9,494
	10,670	11,202
证券总额	66,517	55,140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31,839	21,713
公营单位	186	74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9,379	23,806
公司企业	5,113	8,873
证券总额	66,517	55,140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时期。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2022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68,839	15,806	(10,068)
掉期	1,426,428	15,226	(16,189)
期权	28,566	374	(156)
	1,723,833	31,406	(26,413)
利率合约			
期货	99,719	75	(52)
掉期	1,500,924	29,972	(23,326)
期权	-	-	-
	1,600,643	30,047	(23,378)
商品合约	14,501	361	(456)
股权合约	863	18	(19)
	3,339,840	61,832	(50,26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1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03,700	11,720	(7,545)
掉期	1,602,271	11,558	(8,476)
期权	40,382	92	(86)
	1,846,353	23,370	(16,107)
利率合约			
期货	2,220	1	(3)
掉期	1,084,835	9,361	(13,321)
期权	567	-	-
	1,087,622	9,362	(13,324)
商品合约	13,873	388	(265)
股权合约	1,470	66	(61)
	2,949,318	33,186	(29,757)

(b) 对冲会计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本集团应用对冲会计的利率风险来自定息债务证券及高级票据，当基准利率浮动，它们的公平值亦会变动。由于定息债务证券及高级票据的公平值变化会显著受到基准利率浮动的影响，本集团只指定利率风险中的基准利率部分进行对冲。当经济对冲关系符合对冲会计条件，对冲会计会被应用。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对冲无效：

- 对冲工具与被对冲项目名义数额和时间差异；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下表概述了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对冲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平均固定利率。

	202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合约/名义数额	2,665	2,664	7,736	76,874	27,928	117,867
平均固定利率	3.47%	3.29%	3.22%	3.07%	2.86%	不适用

	202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合约/名义数额	1,513	2,821	11,543	65,070	42,111	123,058
平均固定利率	3.23%	2.99%	3.33%	3.05%	2.87%	不适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相关金额如下：

	2022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7,867	7,290	(169)	9,762

	2021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23,058	741	(2,617)	4,04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被对冲项目之相关金额如下：

	2022年				
	账面值		计入账面值的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107,364	-	(9,412)	-	(9,95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高级票据	-	(1,934)	-	73	73
	107,364	(1,934)	(9,412)	73	(9,886)

	2021年				
	账面值		计入账面值的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127,438	-	3,096	-	(4,21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高级票据	-	-	-	-	-
	127,438	-	3,096	-	(4,216)

确认对冲无效部分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净交易性亏损	(124)	(170)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552,527	509,045
公司贷款	1,096,983	1,090,039
客户贷款	1,649,510	1,599,084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995)	(4,839)
— 第二阶段	(2,511)	(2,406)
— 第三阶段	(4,992)	(2,632)
	1,638,012	1,589,207
贸易票据	6,329	7,264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1)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6,328	7,26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015	727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3)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1,014	724
	1,645,354	1,597,194

于2022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39.80亿元（2021年：港币18.90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分别为港币88.84亿元（2021年：港币27.57亿元）及港币8.32亿元（2021年：无）。

26. 证券投资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287,961	410,163
— 存款证	41,740	38,059
— 其他债务证券	328,549	423,598
	658,250	871,820
— 股份证券	3,925	5,601
	662,175	877,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库券	6	—
— 存款证	5,510	2,693
— 其他债务证券	327,256	214,218
	332,772	216,911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16)	(96)
— 第二阶段	(3)	(3)
— 第三阶段	—	—
	332,653	216,812
	994,828	1,094,233

26.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72,425	106,91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28,497	182,018
— 非上市	457,328	582,883
	658,250	871,820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468	2,35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455
— 非上市	2,457	2,795
	3,925	5,601
	662,175	877,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47,788	39,845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94,358	103,719
— 非上市	90,507	73,248
	332,653	216,812
	994,828	1,094,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市值	225,309	145,392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512,087	558,915
公营单位	60,900	55,07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93,865	306,006
公司企业	127,976	174,234
	994,828	1,094,233

26.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22年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877,421	216,812
增置	1,290,480	159,142
处置、赎回及到期	(1,450,959)	(39,034)
摊销	1,020	1,432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23,929)	(741)
减值准备净拨备	-	(19)
汇兑差额	(31,858)	(4,939)
于2022年12月31日	662,175	332,653
	2021年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760,054	120,431
增置	1,501,274	132,794
处置、赎回及到期	(1,364,521)	(37,870)
摊销	(1,114)	427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5,850)	(71)
减值准备净拨备	-	(37)
汇兑差额	(12,422)	1,138
于2021年12月31日	877,421	216,812

本集团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虑，将部分股份证券选择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此包括后偿额外一级证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权。

基于重新平衡投资组合及发行人赎回证券，本集团于年内终止确认若干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证券，其公允价值为港币27.96亿元(2021年：港币23.56亿元)。

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215	1,485
应占业绩	(330)	(197)
应占税项	(9)	(16)
已收股息	(27)	(57)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6)	-
于12月31日	843	1,215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50,000,000人民币	45%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100美元	49%	投资控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5,200港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理慧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2,800,000,000港元	39.29%	银行业务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黑桃亚洲特殊目的收购 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95,000港元	10%	投资控股

上述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单独或者合并均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对合资企业增资的资本承担金额为港币7.93亿元（2021年：无）。

28. 投资物业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7,722	18,441
增置	13	233
公平值亏损(附注15)	(1,305)	(229)
重新分类转至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361)	(723)
于12月31日	16,069	17,722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773	4,942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0,975	12,421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35	328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86	31
	16,069	17,722

于2022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增置	57	331	645	1,033
处置	(6)	(3)	-	(9)
重估	(1,214)	-	-	(1,214)
年度折旧	(1,196)	(500)	(627)	(2,323)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8)	361	-	-	361
年度减值	-	-	-	-
汇兑差额	(4)	(11)	(13)	(28)
于202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1,782	7,163	2,497	51,442
累计折旧及减值	-	(6,008)	(1,173)	(7,181)
于202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163	2,497	9,660
按估值	41,782	-	-	41,782
	41,782	7,163	2,497	51,442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3,548	1,582	1,725	46,855
增置	40	344	341	725
处置	(4)	(11)	(41)	(56)
重估	634	-	-	634
年度折旧	(1,154)	(567)	(700)	(2,421)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8)	723	-	-	723
年度减值	-	(4)	-	(4)
汇兑差额	(3)	(6)	(6)	(15)
于2021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于2021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784	7,032	2,775	53,591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694)	(1,456)	(7,150)
于2021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1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032	2,775	9,807
按估值	43,784	-	-	43,784
	43,784	7,032	2,775	53,591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2,034	12,72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9,437	30,712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64	7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14	276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33	-
	41,782	43,784

于2022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房产估值变动确认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借记收益表之重估减值(附注16)	(110)	(17)
(借记)/贷记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减值)/增值	(1,104)	651
	(1,214)	634

于2022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94.57亿元(2021年：港币93.63亿元)。

30. 其他资产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334	151
贵金属	11,507	10,207
无形资产	2,213	2,025
再保险资产	54,948	59,696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23,071	34,193
	92,073	106,272

无形资产之变动概述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025	1,862
增置	866	781
年度摊销	(678)	(618)
于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213	2,025
于12月31日 成本	6,727	5,866
累计摊销及减值	(4,514)	(3,841)
于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213	2,025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证券短盘	59,451	12,32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回购协议	-	198
— 结构性票据	2	-
	59,453	12,520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33. 客户存款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65,006	229,326
— 个人	71,109	97,908
	236,115	327,234
储蓄存款		
— 公司	472,248	513,556
— 个人	521,441	680,538
	993,689	1,194,094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616,829	544,036
— 个人	530,574	265,791
	1,147,403	809,827
	2,377,207	2,331,155

3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 存款证	—	563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高级票据 ⁽ⁱ⁾	1,702	1,860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高级票据，按公允价值对冲调整列账 ⁽ⁱⁱ⁾	1,934	—
	3,636	2,423

- (i) 于2021年7月，中银香港发行了15亿人民币高级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0%，于2023年到期。
- (ii) 于2022年2月，中银香港发行了20亿港元高级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1.33%，于2024年到期。

35.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及准备	97,582	81,080
租赁负债	1,298	1,318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26	439
— 第二阶段	36	51
— 第三阶段	128	153
	99,370	83,041

36.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22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826	6,606	(4)	(1,128)	(693)	5,607
借记/(贷记)收益表 (附注17)	15	(128)	3	(11)	48	(73)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200)	-	-	(1,585)	(1,785)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	45	45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24)	11	1	(12)
于2022年12月31日	841	6,278	(25)	(1,128)	(2,184)	3,782
	2021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797	6,560	(46)	(1,153)	(289)	5,869
借记/(贷记)收益表 (附注17)	29	(63)	10	23	(22)	(23)
借记/(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109	-	-	(401)	(292)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	19	19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32	2	-	34
于2021年12月31日	826	6,606	(4)	(1,128)	(693)	5,607

36.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564)	(192)
递延税项负债	4,346	5,799
	3,782	5,607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223)	(153)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182	6,435
	5,959	6,28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2021年：无)。按照不同国家／地区的现行税例，本集团的有关金额无作废期限。

3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53,911	139,504
已付利益	(20,761)	(14,784)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8,955	29,191
于12月31日	152,105	153,91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453.00亿元(2021年：港币480.37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549.48亿元(2021年：港币596.96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0)内。

38. 后偿负债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200亿人民币 ⁽ⁱ⁾	22,499	—
100亿人民币 ⁽ⁱⁱ⁾	11,255	—
10亿美元 ⁽ⁱⁱⁱ⁾	7,860	—
10亿美元 ^(iv)	7,846	—
170亿人民币 ^(v)	19,107	—
10亿美元 ^(vi)	7,826	—
	76,393	—

金管局已将中银香港归类为中国银行处置机制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并要求中银香港由2023年1月1日开始满足《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为符合有关规定，中国银行已于2022年第四季度向中银香港合计发放了470亿人民币及30亿美元之非资本吸收亏损能力债务工具，于清盘时，此等工具偿还等级高于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20%，于2024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47%，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30%，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02%，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5%，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v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4.99%，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39. 股本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0. 其他股权工具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23,476	23,476

40. 其他股权工具 (续)

于2018年9月，中银香港发行30.00亿美元的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该资本票据为永续票据，不设固定赎回日，在首五年内不可赎回。其初期票息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中银香港有独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2022年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为港币13.90亿元（2021年：港币13.78亿元）。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对账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36,743	30,430
折旧及摊销	3,001	3,039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收益	(3)	-
减值准备净拨备	2,345	2,145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81)	(37)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560)	(1,157)
租赁负债之利息支出	34	34
后偿负债之变动	1,877	-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变动	(15,325)	(62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21,504)	1,8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8,137)	(10,886)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49,779)	(97,487)
证券投资之变动	53,024	(157,171)
其他资产之变动	14,329	54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69,436)	159,56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46,933	(7,816)
客户存款之变动	46,052	147,44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1,213	1,997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6,498	12,38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1,806)	14,407
汇率变动之影响	23,234	(5,278)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21,348)	93,382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61,073	39,160
— 已付利息	18,486	8,482
— 已收股息	286	364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业务产生的负债之对账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负债 于1月1日		-
现金流量： 后偿负债所得款项		74,516
非现金变动： 汇兑差额		1,545
其他变动		332
于12月31日		76,393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于1月1日	1,318	1,710
现金流量： 支付租赁负债	(699)	(716)
非现金变动： 新增	645	331
处置	-	(41)
其他变动	34	34
于12月31日	1,298	1,318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479,150	424,780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8,574	18,461
— 证券投资	53,201	88,674
	540,925	531,915

42.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069	1,338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5,586	30,075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5,908	25,815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533,304	526,430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21,905	15,665
— 1年以上	177,275	173,623
	775,047	772,946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79,122	83,70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43.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211	183
已批准但未签约	233	119
	444	302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4.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物业及设备		
— 不超过1年	431	469
— 1至2年	289	241
— 2至3年	132	103
— 3至4年	6	16
— 4至5年	—	5
	858	834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5.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6.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及东南亚机构业务。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46.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533	15,528	14,238	4,075	2,440	38,814	-	38,814
— 跨业务	8,032	(4,027)	(2,806)	(54)	(1,145)	-	-	-
	10,565	11,501	11,432	4,021	1,295	38,814	-	38,81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6,156	3,847	7	(1,176)	1,232	10,066	(554)	9,512
净保费收入	-	-	-	16,175	-	16,175	(20)	16,155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1,011	1,603	10,196	(199)	585	13,196	86	13,282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	-	(604)	(2,652)	-	(3,256)	13	(3,243)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	12	(3,709)	(196)	6	(3,887)	-	(3,887)
其他经营收入	30	5	80	166	1,831	2,112	(1,201)	911
总经营收入	17,762	16,968	17,402	16,139	4,949	73,220	(1,676)	71,544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4,612)	-	(14,612)	-	(14,612)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7,762	16,968	17,402	1,527	4,949	58,608	(1,676)	56,932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344)	(2,008)	71	17	(81)	(2,345)	-	(2,345)
净经营收入	17,418	14,960	17,473	1,544	4,868	56,263	(1,676)	54,587
经营支出	(9,429)	(3,553)	(2,544)	(633)	(3,361)	(19,520)	1,676	(17,844)
经营溢利	7,989	11,407	14,929	911	1,507	36,743	-	36,743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1,305)	(1,305)	-	(1,305)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	-	-	-	(110)	(111)	-	(11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48)	-	4	-	(295)	(339)	-	(339)
除税前溢利/(亏损)	7,940	11,407	14,933	911	(203)	34,988	-	34,988
于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580,155	1,040,621	1,734,391	196,057	173,197	3,724,421	(40,207)	3,684,21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563	-	1	-	279	843	-	843
	580,718	1,040,621	1,734,392	196,057	173,476	3,725,264	(40,207)	3,685,057
负债								
分部负债	1,280,379	1,075,631	746,103	185,759	105,546	3,393,418	(40,207)	3,353,2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46	26	10	85	1,745	1,912	-	1,912
折旧及摊销	1,175	307	122	73	1,365	3,042	(41)	3,001

46.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4,063	12,411	9,859	3,808	1,800	31,941	-	31,941
— 跨业务	2,790	(1,301)	(1,264)	(11)	(214)	-	-	-
	6,853	11,110	8,595	3,797	1,586	31,941	-	31,94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7,663	4,033	150	(677)	1,240	12,409	(537)	11,872
净保费收入	-	-	-	15,726	-	15,726	(22)	15,704
净交易性收益	1,066	1,452	1,876	69	545	5,008	83	5,091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	-	(75)	(1,073)	-	(1,148)	12	(1,136)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	-	16	940	153	11	1,120	-	1,120
其他经营收入	62	1	97	182	1,926	2,268	(1,285)	983
总经营收入	15,644	16,612	11,583	18,177	5,308	67,324	(1,749)	65,575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6,593)	-	(16,593)	-	(16,59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5,644	16,612	11,583	1,584	5,308	50,731	(1,749)	48,982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28	(295)	(55)	(12)	(1,911)	(2,145)	-	(2,145)
净经营收入	15,772	16,317	11,528	1,572	3,397	48,586	(1,749)	46,837
经营支出	(9,518)	(3,393)	(1,295)	(549)	(3,401)	(18,156)	1,749	(16,407)
经营溢利/(亏损)	6,254	12,924	10,233	1,023	(4)	30,430	-	30,430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229)	(229)	-	(229)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4)	-	-	-	(16)	(20)	-	(2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81	-	5	-	(299)	(213)	-	(213)
除税前溢利/(亏损)	6,331	12,924	10,238	1,023	(548)	29,968	-	29,968
于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533,841	1,031,942	1,733,682	197,906	176,059	3,673,430	(35,215)	3,638,21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633	-	8	-	574	1,215	-	1,215
	534,474	1,031,942	1,733,690	197,906	176,633	3,674,645	(35,215)	3,639,430
负债								
分部负债	1,203,126	1,100,321	753,782	186,277	103,678	3,347,184	(35,215)	3,311,9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5	24	1	97	1,582	1,739	-	1,739
折旧及摊销	1,266	295	107	67	1,339	3,074	(35)	3,039

47.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2022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45,254	-	45,254	(31,824)	(12,534)	896
反向回购协议	17,576	-	17,576	(17,576)	-	-
借入证券协议	3,400	-	3,400	(3,400)	-	-
其他资产	11,364	(9,222)	2,142	(6)	-	2,136
	77,594	(9,222)	68,372	(52,806)	(12,534)	3,032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7,117	-	37,117	(31,824)	(2,527)	2,766
回购协议	31,757	-	31,757	(31,757)	-	-
其他负债	10,562	(9,222)	1,340	(6)	-	1,334
	79,436	(9,222)	70,214	(63,587)	(2,527)	4,100

47. 金融工具之抵销(续)

	2021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16,703	-	16,703	(12,337)	(3,869)	497
反向回购协议	17,064	-	17,064	(17,064)	-	-
借入证券协议	3,201	-	3,201	(3,201)	-	-
其他资产	12,008	(8,908)	3,100	(1)	-	3,099
	48,976	(8,908)	40,068	(32,603)	(3,869)	3,596
	2021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18,116	-	18,116	(12,337)	(5,592)	187
回购协议	68,268	-	68,268	(68,268)	-	-
其他负债	9,540	(8,908)	632	(1)	-	631
	95,924	(8,908)	87,016	(80,606)	(5,592)	818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售后回购及证券借出借入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48. 已抵押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279.86亿元（2021年：港币127.88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467.57亿元（2021年：港币882.68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753.46亿元（2021年：港币1,033.49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此外，本集团作为衍生产品交易的开仓保证金之抵押证券金额为港币27.09亿元（2021年：无）。

49. 金融资产转移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交易对手于本集团未违约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抵押，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予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售后回购协议所取得的现金确认为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析：

	2022年		2021年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32,189	31,757	70,488	68,268

50.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涉及若干符合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定义的投资基金并从由本集团发起的投资基金处收取管理费和信托费。本集团将投资在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计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净值为港币1,591.72亿元（2021年：港币1,655.02亿元）。投资在由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为港币6.07亿元（2021年：港币11.39亿元），而投资在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为港币100.62亿元（2021年：港币100.63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述业务的管理费及信托费为港币5.81亿元（2021年：港币6.71亿元）。本集团在这些投资基金中的最大损失敞口等于投资在这些基金中的权益之总公平值。

51. 董事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83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三部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5	-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6	1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2,066.31亿元(2021年：港币1,918.06亿元)及港币953.44亿元(2021年：港币2,456.48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12.42亿元(2021年：港币15.98亿元)及港币15.80亿元(2021年：港币9.36亿元)。上述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但获豁免其披露规定。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子公司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22.09亿元(2021年：港币11.13亿元)及港币122.18亿元(2021年：港币101.39亿元)。

有关中国银行发放的后偿负债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38。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公司并无其他重大交易。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9	60
— 利息支出	-	1
— 其他经营支出	71	79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	14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其他资产	7	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7	77
— 客户存款	1	120

上述有关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所产生之其他经营支出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之关连交易，有关要求之披露载于第296至297页之「关连交易」内。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52	52

53. 基准利率改革

本集团对基准利率改革相关风险进行管理，持续监测基准利率改革风险敞口与推进存量合约转换工作。

本集团涉及不同的基准利率，主要为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下表为于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及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参照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的金融工具详细资讯：

	2022年	
	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金融工具	
	美元伦敦 银行同业拆息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178,040	-
非衍生金融负债	624	-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 名义数额	469,213	-

53. 基准利率改革 (续)

	2021年	
	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金融工具	
	美元伦敦银行 同业拆息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183,073	23,227
非衍生金融负债	626	-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 名义数额	501,140	-

* 包括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的参照其他主要基准利率的金融工具(英镑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及日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

本集团的公平值对冲会计关系涉及不同的基准利率，主要为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本集团实时管理监测基准利率向无风险利率过渡的进展，以确保本集团对冲会计关系的平稳过渡。在转换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对冲关系中包含的现有产品的转换、预期规模的变化、新产品的合同条款变化或这些因素的组合导致一些对冲关系可能需要终止并且建立新的对冲关系，而另一些对冲关系可能会在基准利率改革中继续存在。

适用豁免的对冲会计关系的被对冲项目为债务证券，列示在综合资产负债表的「证券投资」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公平值对冲会计关系中指定的利率衍生产品合约 / 名义数额为港币489.24亿元(2021年：港币774.96亿元)，代表本集团所管理的受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影响和适用豁免的公平值对冲关系的风险承担。

54.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于任一年末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2022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08,250	224,106	23,248	121,303	776,907
香港	14,938	4,295	55,090	326,204	400,527
美国	32,581	161,031	16,539	15,915	226,066

	2021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13,327	149,879	29,297	143,351	735,854
香港	30,507	3,341	50,196	379,250	463,294
美国	18,373	147,258	15,829	19,879	201,339

5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2022年			
	金管局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69,448	28,067	397,5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0,046	6,753	86,799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29,723	18,635	148,35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8,976	1,630	30,60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1,362	205	1,567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67,098	6,968	74,06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1,856	86	1,942
总计	8	678,509	62,344	740,853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422,169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9.83%		

5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2021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金管局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91,272	28,052	419,324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78,458	10,669	89,127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28,755	26,084	154,8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8,200	1,333	29,533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1,001	7	1,008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4,082	12,916	86,998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 的内地风险承担	7	3,713	-	3,713
总计	8	705,481	79,061	784,542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372,961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0.92%		

56.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a)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476	547
证券投资	807	955
投资附属公司	55,322	55,32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0,287	7,059
投资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1,100	1,100
其他资产	2	1
资产总额	67,994	64,984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3	2
负债总额	3	2
资本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15,127	12,118
资本总额	67,991	64,982
负债及资本总额	67,994	64,984

经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刘金



董事
孙煜

56.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b) 权益变动表

	储备			
	股本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金融资产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52,864	(2,574)	16,421	66,711
年度溢利	-	-	11,859	11,859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457)	-	(457)
全面收益总额	-	(457)	11,859	11,402
股息	-	-	(13,131)	(13,131)
于2021年12月31日	52,864	(3,031)	15,149	64,982
于2022年1月1日	52,864	(3,031)	15,149	64,982
年度溢利	-	-	15,105	15,105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149)	-	(149)
全面收益总额	-	(149)	15,105	14,956
股息	-	-	(11,947)	(11,947)
于2022年12月31日	52,864	(3,180)	18,307	67,991

57.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565,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10,000,000,000泰铢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	2021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	431	469
累计非控制权益	5,046	5,699
财务资料摘要：		
— 资产总额	196,057	197,906
— 负债总额	185,759	186,277
— 年度溢利	879	956
—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332)	261

58. 最终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本集团的直接控股公司是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间接持有之全资附属公司。

59.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30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